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2 年 2 月 10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湘财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630007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2.	001457	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1822	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2669	华商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湘财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可享有最低 1 折起的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湘财证券，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湘财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0 日，结束时间请以湘财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湘财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湘财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湘财证券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1

公司网站：www.xcsc.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0 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2 年 2 月 10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第一创业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630001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	630002	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630003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	630005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630006	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630007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7.	630008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630009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9.	630010	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630011	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630015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630016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000279	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0390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0541	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	000609	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0654	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0800	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1106	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1143	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166301	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1448	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01449	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01457	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01723	华商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001751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27.	001822	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001933	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001959	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30.	002289	华商改革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002669	华商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002924	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暂处于封闭期）
33.	003092	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本基金暂处于封闭期）
34.	003598	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35.	004206	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004423	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004895	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005273	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39.	005161	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003403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1.	004189	华商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007685	华商电子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3.	007853	华商计算机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4.	008009	华商高端装备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008107	华商医药医疗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008488	华商恒益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008961	华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008555	华商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007683	华商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50.	010293	华商量化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010550	华商双擎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010403	华商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010761	华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011369	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55.	011371	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56.	012491	华商核心引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注：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第一创业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可享有 1 折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第一创业，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第一创业官方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0 日，结束时间请以第一创业官方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第一创业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第一创业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第一创业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8

公司网站：www.firstcapital.com.cn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如果投资者购买的产品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封闭期内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2-017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证监局警示事项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梁建华、邹文、孟繁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收函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高度重视，并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落实整改措施。现将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警示事项描述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桑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锐电子”）及其全资子公司辽宁民生智能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智能”）法定代表人 / 董事长 / 执行董事孟繁鼎在未获得公司任何授权的情况下，私自以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名义为其控制的调兵山市鸿鼎泰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其关联方控制的调兵山顺通煤业有限公司提供违规担保，违规担保金额合计约 42,076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未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等相关规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九条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属于无效担保。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部分账户被冻结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二、整改措施及内部问责

（一）整改措施

1、理清责任、全面自查

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发生后，桑锐电子董事会立即召开董事会紧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予追认法定代表人孟繁鼎违规与银行签订担保合同的议案》，对上述违规担保业务不予追认，为及时、全面把控风险，公司积极推动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全面启动自查工作，督促各方进一步核查确认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规担保事项，公司通过获取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方的《企业信用报告》或《个人征信报告》、相关方书面确认函等方式积极落实自查工作，确保公司不存在其他违规担保事项。

2、竭力化解担保风险

公司积极与调兵山市人民法院、铁岭银行调兵山 / 红旗支行等有关单位沟通协调，并全力督促责任人孟繁鼎通过置换担保、回购股份等方式尽快解除银行账户冻结状态，尽快消除担保。同时，公司正积极通过法律手段依法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始终保留追究孟繁鼎等相关人员法律责任的权利。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7 日收到铁岭银行出具的《告知函》，铁岭银行目前正与桑锐电子、民生智能就如何解决担保和账户使用事项进行积极洽商，并尽快论证和解决。

3、内部整改

（1）升级内控制度

公司立即成立了由董事长作为组长领导的内控小组，于 2022 年 1 月 6 日正式向公司各部门、分 / 子公司下发《关于梳理、修订、完善内控管理制度的通知》，要求按照最新法律法规对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健全内控体系，对发现的内控制度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

（2）加强内控执行情况的动态监控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公司监督管控频率和强度，防范经营风险，采取各种积极有效的措施，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特别强化印章管理与使用，持续提升管章 / 用章人员的合规意识，公司亦将通过内、外部的审计工作定期和不定期地检查印章管理的落实情况。

（3）强化对子公司的管理

为实现桑锐电子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的平稳过渡和持续发展，防止类似风险事项的再次发生，公司于近期对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的重要职位进行了人员调整。公司确保在桑锐电子董事会拥有绝对控制权的条件下，经桑锐电子董事会决议，向桑锐电子增派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将委派人员接任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 执行董事职务，以进一步强化对子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的管理，激发其经营发展的新活力。

（4）培训学习

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后，公司邀请常年法律顾问对董监高、各分 / 子公司负责人、印章管理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培训，通过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印章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培训学习，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对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认识，提高自律意识，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二）内部问责

孟繁鼎作为上述违规担保事项的责任人，基于自身违规行为对公司及子公司造成的影响，其已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主动向公司辞去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 执行董事 / 总经理职务。桑锐电子已就孟繁鼎未获得任何授权的情况下，私自以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名义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提起法律诉讼。

公司董事会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的原则，对本次事项的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内部处分，并要求相关责任人员加强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合规培训。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2-016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暨涉诉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 1 和案件 2 均处于法院受理阶段，尚未开庭。
- 子公司和孙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

案件 1：铁岭银行调兵山支行请求法院判令调兵山市鸿鼎泰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其支付贷款本金和利息合计约 2.31 亿元及保全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及其他被告方对上述费用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案件 2：铁岭银行红旗支行请求法院判令调兵山顺通煤业有限公司向其支付贷款本金和利息合计约 2.03 亿元及保全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桑锐电子及其他被告方对上述费用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诉讼案件所涉及担保为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法定代表人 / 董事长 / 执行董事孟繁鼎私自签署的未经公司董事会 / 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的违规担保，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九条之规定，此担保属于无效担保。

公司当前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竭力解除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的担保责任，并于 2022 年 2 月 7 日收到原告铁岭银行出具的《告知函》，铁岭银行目前正与桑锐电子、民生智能就如何解决担保和账户使用事项进行积极洽商，并尽快论证和解决。公司目前各项生产经营正常，上述诉讼案件目前尚处于法院受理阶段，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 1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桑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锐电子”）及其全资子公司辽宁民生智能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智能”）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8 日、2 月 9 日收到由调兵山市人民法院送达的电子传票。因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银行”）调兵山支行与调兵山市鸿鼎泰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鼎泰松”）产生借款合同纠纷，铁岭银行调兵山支行请求法院判令鸿鼎泰松向其支付贷款本金和利息合计约 2.31 亿元及保全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及其他被告方对上述费用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各方当事人如下：

原告：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兵山支行

被告 1：调兵山市鸿鼎泰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 2：辽宁鸿鼎泰松煤业有限公司

被告 3：辽宁民生智能仪表有限公司

被告 4：上海桑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5：孟繁鼎

被告 6：佟逸松

（二）案件 2

桑锐电子于 2022 年 2 月 9 日收到由调兵山市人民法院送达的电子传票，因铁岭银行红旗支行与调兵山顺通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通煤业”）产生借款合同纠纷，铁岭银行红旗支行请求法院判令调兵山顺通煤业有限公司向其支付贷款本金和利息合计约 2.03 亿元及保全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桑锐电子及其他被告方对上述费用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各方当事人如下：

原告：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旗支行

被告 1：调兵山顺通煤业有限公司

被告 2：上海桑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3：孟繁鼎

被告 4：孟繁茂

被告 5：王鸿霞

被告 6：广州俊杰宏辉软件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 7：广州云成顺软件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一）案件 1

1、案件事实与理由

原告铁岭银行调兵山支行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与被告鸿鼎泰松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DK09001223201906569《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22,576 万元，期限 2019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1 日，月利率为 5.1667%，年利率为 6.2%。同时原告与被告辽宁鸿鼎泰松煤业有限公司、民生智能、桑锐电子及孟繁鼎、佟逸松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上述被告为此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此笔贷款于 2021 年 6 月开始欠息，截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尚欠贷款本金为 22,576 万元，拖欠的利息为 5,660,920.12 元，本息合计为 231,420,920.12 元。根据已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第二章第九条 9.1、9. 2 条款约定，被告鸿鼎泰松的上述行为已构成违约。期间原告多次向被告鸿鼎泰松催收未果，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避免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上述事实和理由，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2、诉讼请求

（1）诉请人民法院依法解除原告与被告鸿鼎泰松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DK09001223201906569《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请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鸿鼎泰松立即偿还原告贷款本金 22,576 万元；

（3）请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鸿鼎泰松支付 2021 年 11 月 20 日之前拖欠的利息 5,660,920.12 元，并继续按合同约定支付利息（含逾期罚息）至付清本金之日止；

（4）请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鸿鼎泰松承担因本案发生的保全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5）请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辽宁鸿鼎泰松煤业有限公司、民生智能、桑锐电子及孟繁鼎、佟逸松对上述贷款本金、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及保全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二）案件 2

1、案件事实与理由

原告铁岭银行红旗支行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与被告顺通煤业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DK0300121420200372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19,500 万元，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月利率为 4. 6667%，年利率为 5. 6%，质押物为被告孟繁鼎、广州俊杰宏辉软件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云成顺软件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的吉林省中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8. 25%、5%、5%的股权，分别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并办理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原告对上述质押物优先受偿。同时与被告桑锐电子及孟繁鼎、孟繁茂、王鸿霞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上述被告为此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此笔贷款于 2021 年 1 月开始欠息，截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尚欠贷款本金为 19,500 万元，拖欠的利息为 7,604,703.03 元（含逾期罚息，本息合计为 202,604,703.03 元。期间原告多次向被告催收未果，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避免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上述事实和理由，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2、诉讼请求

（1）请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顺通煤业立即偿还原告贷款本金 19,500 万元；

（2）请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顺通煤业支付 2021 年 11 月 20 日之前拖欠的利息（含逾期罚息）7,604,703.03 元，并继续按合同约定支付利息（含逾期罚息）至付清本金之日止；

（3）请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顺通煤业承担因本案发生的保全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4）请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原告对被告孟繁鼎、广州俊杰宏辉软件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云成顺软件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此笔贷款提供的质押物的拍卖、变卖、折价款优先受偿；

（5）请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桑锐电子及孟繁鼎、孟繁茂、王鸿霞对上述贷款本金、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及保全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诉讼案件所涉及担保为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法定代表人 / 董事长 / 执行董事孟繁鼎私自签署的未经公司董事会 / 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的违规担保，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九条之规定，此担保属于无效担保。

公司当前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竭力解除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的担保责任，并于 2022 年 2 月 7 日收到原告铁岭银行出具的《告知函》，铁岭银行目前正与桑锐电子、民生智能就如何解决担保和账户使用事项进行积极洽商，并尽快论证和解决。公司目前各项生产经营正常，上述诉讼案件目前尚处于法院受理阶段，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2-008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714,650 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2 月 14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0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公司独立董事陈文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13）。

4、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和《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16）。

5、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等。

6、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等。

7、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等。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激励对象已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陈煜	中国	副总经理	6.8724	1.3744	20%
2	刘道福	中国	副总经理	10	1.6	16%
3	刘少礼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	1.6	16%
4	王在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	10	1.6	16%
5	叶淏尹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10	1.6	16%
6	曾洪博	中国	副总经理	5.3107	1.0621	20%
7	梁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	0	0%
小计				62.1831	8.8365	14.21%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395 人）				377.8169	62.6285	16.58%
合计（402 人）				440	71.465	16.24%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02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 年 2 月 14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714,650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相关限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00,100,000	714,650	400,814,650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400,100,000 股增加至 400,814,650 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了《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东审会【2022】Z01-002 号）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公司实际已收到 402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46,452,250.00 元，其中，新增股本 714,650.00 元，转入资本公积 45,737,600.00 元。另有 2 名激励对象放弃本期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权利，合计作废本期 17,139 股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期实际向 402 名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 714,650 股。

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1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9,458,476.32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1.57 元 / 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400,814,650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1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14,650 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1786%，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7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2 月 22 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80	海优新材	2022/2/1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李民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23.83%股份的股东李民，在 2022 年 2 月 9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李民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新）、《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新）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2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A 楼 909 室　会议室

（二）网络投